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轮台县灵心巧手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轮台县轮南镇人民政府 的 轮南镇解放渠村畜牧养殖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山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轮台县灵心巧手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   行业；制造商为 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轮台县灵心巧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